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17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隆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设机构，制定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由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季度会议以及不定期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2017年季度财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7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2017年度内控自评方案，评价了审计风控部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2017年度审计计划和方案以及2018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
2017年度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7-2-28	1. 审核审计风控部2016年工作总结 2. 审核审计风控部2017年工作计划 3. 审核2016年隆基股份内控自评报告
2017年度第一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7-4-22	1. 审核2017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 审议2017年内控工作方案 3. 审核2017年度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报表 4. 审核审计风控部第一季度审计及内控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度第二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7-7-25	1. 审核 2017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2. 审议 2017 年上半年审计及内控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3. 审核 2017 年度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报表 4. 审核 2017 年内控体系建设方案
2017 年度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7-10-27	1. 审议 2017 年度隆基股份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 审议 2017 年度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报表 3. 审议审计风控部第三季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4. 审议外部审计机构 2017 年度整合审计计划
2017 年度第四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8-2-23	1. 审议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报表 2. 审议 2017 年度审计风控部工作总结 3. 审议 2018 年度审计风控部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2)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3) 审核外部审计费用

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费用合理。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通过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持续沟通，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各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的制定，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并指导完成了隆基股份重点审计及风控工作，包括重点专项审计项目、风险预警项目等。审计委员会还全程监控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认为2017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17年，隆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隆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田高良、孙卓、胥大鹏

2018年3月27日